

证券代码：834950

证券简称：迅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五一路318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1月25日以其他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为人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》(公告编号：2022-12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毅雄、陈文化、钱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 日